

臺中市政府辦理免費公車計畫，未適時調整補貼機制，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取消油價補貼，減輕財政負擔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辦理民眾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免費計畫，未考量油價持續下跌情形，適時調整油價補貼機制，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取消油價補貼計畫，105 年 1 至 6 月減省油價補貼支出計 9,206 萬餘元。

交通局為鼓勵民眾搭乘公車及因應油價波動市區客運業者增加運輸成本，自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起推出民眾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基本里程 8 公里內免費，每一筆搭乘紀錄由該局補貼市區客運業者基本里程票



臺中市免費公車
(臺中市審計處拍攝)

價 20 元及油價補貼 1.596 元。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3 月間查核發現，油價自 103 年下半年起持續下跌，且交通部辦理之市區、公路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亦因油價下跌而於 103 年 11 月停止補貼，該局未考量油價下跌情形，仍持續給予市區客運業者油價補貼，經於 104 年 5 月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交通局已自 105 年 1 月起取消每筆油價補貼款 1.596 元，經統計結果，105 年 1 至 6 月減省油價補貼支出計 9,206 萬餘元，減輕政府財政負擔。